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被扣划金额：2,623.1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 100% 计提预计负债，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斯特公司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53 号裁决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申请撤销上述裁决，并已收到广州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 01 民特 521 号的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。

2、公司已收到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 02 执 772 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令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 8,896.6 万元、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，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3、依据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 02 执 772 号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 4,634.27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8 年 9 月 15 日、2018 年

11月2日、2020年1月4日、1月16日和3月2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1）、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9）、《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97）、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2）及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7和临2020-050）。

二、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：

日前，公司通过查询得知，依据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02执772号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账户扣划2,623.10万元，该涉及仲裁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7,257.37万元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100%计提预计负债，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2、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